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13號

原告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鈺

被告 邱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112年2月24日與原告簽有包租轉租住宅租賃契約，租期112年3月1日到113年2月29日、承租台南市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3樓3（含機車位一個地上第一層編號68號），每月租金13800元，嗣被告113年1月1日起積欠租金，經催告後仍未獲置理，而租期已屆滿，被告至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租金、與利息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大晟新都心住宅租賃契約書、租金繳納明細、催繳租金對話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住宅租賃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鄭美雀